

科教和文化司

(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)

2021年12月31日 星期五

请输入关键字

科教和文化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综合信息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24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: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,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提前下达你省(区、市)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指标(项目代码: Z135050009017,具体见附件),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6"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列206"科学技术支出",统筹用于支持你省(区、市)基础研究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。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,做好2022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,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 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,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,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,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 的重要依据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表

财 政 部

2021年10月29日

附件下载: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表.xls

发布日期: 2021年11月30日



【大中小】【打印此页】【关闭窗口】

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

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🚇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如需转载,请注明来源